

合肥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室外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GGZ5068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7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9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1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2
7. 定标	43
8. 合同授予	43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综合评估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4
详细评审标准	57
1. 评标方法	70
2. 评审标准	70
3. 评标程序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3
第六章 图纸	1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商务文件	153
技术文件	181
报价文件	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室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合肥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项目立项的通知，合高经贸〔2022〕128 号

1.4 招标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室外工程施工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GGZ50688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GGZ50688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石莲南路和长安路交口东北角

2.6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7.7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73 万平方米，主要有 17 栋住宅，含二层地下室及人防区域；1 栋幼儿园，

含一层地下室；2 栋商业配套；3 栋设备用房。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项目道路、综合管网、景观、绿化、停车位、室外照明、标示标线及地下车库标线标牌及游园景观、绿化等。

2.7 合同估算价：450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项目道路、综合管网、景观、绿化、停车位、室外照明、标示标线及地下车库标线标牌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修改澄清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资格：

（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其他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且

此业绩中须包含室外道路施工内容。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 （2）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奖项及荣誉由联合体成员任意方提供均可。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

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 (9:00-17: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 (非项目咨询): 0551-66223900, 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5865033。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2 楼 8 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

邮编：230000

联系人：庄工

电话：0551-6539363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760 号

邮编：230000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陈俊

电话：0551-6586503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 查看。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国银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514596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中心徽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530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允许，分包内容：<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u>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u>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u>2026 年 7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u>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 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u>42311461.85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贰拾万元</u> 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电子保函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招标项目标段编号或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要求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5)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是否随机发放签号： ☐ 否 ☒ 是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	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按《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6〕1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 （12）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13）使用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的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 无 ☐ 有，具体要求如下：/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合公协〔2023〕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80%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照下表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table><tr><th rowspan="2">咨询项目</th><th rowspan="2">收费基础</th><th rowspan="2">工程类型</th><th colspan="8">单位工程 金额（万元）费率%</th></tr><tr><th>100以内</th><th>200以内</th><th>500以内</th><th>1000以内</th><th>2000以内</th><th>5000以内</th><th>10000以内</th><th>10000以上</th></tr><tr><td rowspan="2">工程量清单编制</td><td rowspan="2">中标价</td><td>建筑工程</td><td>4.8</td><td>4.3</td><td>3.8</td><td>3.4</td><td>3.0</td><td>2.8</td><td>2.5</td><td>2.3</td></tr><tr><td>安装工程</td><td>5.0</td><td>4.6</td><td>4.0</td><td>3.6</td><td>3.1</td><td>2.9</td><td>2.6</td><td>2.4</td></tr><tr><td rowspan="2">控制价（标底价）</td><td rowspan="2">中标价</td><td>建筑工程</td><td>2.0</td><td>1.8</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r><tr><td>安装工程</td><td>2.1</td><td>1.9</td><td>1.7</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r></table> 示例：如某房建项目中标价7000万元，已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则相关收费如下： 7000.00万元×（0.25%+0.11%）×70%=17.64万元 注：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 金额（万元）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 金额（万元）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本项目为高新区重点工程，工期紧，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组织安排，标后费用不予调整。 ② 项目东侧及北侧红线外 7m 范围所有清障，迁移等 a.外东北侧约 1.4 亩苗木（高度约 2.5—3m 的单杆桂花，数量约 180 棵）迁移（需经产权单位同意后实施）b.项目东侧及北侧其余位置鱼塘菜地等清理 鱼塘排水、清淤外运、素土分层夯实回填，菜地清除，涉及所有相关费用（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苗木评估、苗木迁移、菜地赔偿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③ 本项目要求实施 BIM 进行所有管综（包含供电、供水、智能化、燃气等所有管线）施工模拟，深度达到可指导管综施工深度，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④ 重点考虑环保相关要求、夏季、雨季和冬季环境对室外工程实施的不利影响，制定保障正常施工的措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⑤ 室外工程施工时将与总包、幕墙、水、电、气、三网等相关单位配合作业，相关工作时序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及监理公司的安排，并充分考虑交叉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工程进度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进度。招标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分区域移交工作面，中标人须按场地交付顺序自行协调施工工序，对现有工作面迅速介入施工，不得以要求整体工作面移交等理由拖延施工进度；因交叉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自行承担。中标人需服从招标人和总包单位对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要求，中标人进场前必须无条件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同时，对现场已完工程如主体结构、幕墙等要有保护措施，确保安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做调整。 ⑥ 中标人需服从工程整体进度安排和管理，不得以抢工等名义擅自切断施工道路、拆除临建、断水断电等，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⑦ 本工程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项目整体规划、竣工、消防等验收节点，尽快完成室外排水验收等相应的工程内容，因中标人原因影响整体验收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⑧ 室外排水施工按照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室外排水工程实施导则（试行）》的通知（合高管办〔2022〕7 号）文件要求执行。 ⑨ 中标人应当在排水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市城乡建设局备案要求的资料，配合招标人完成备案工作，备案合格后提交区建设发展局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质保期到期前须重新对雨污水管道进行 TV 或 QV 检测，并对检测出的管道进行修复处理，清单不单独列项，涉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⑩ 绿化工程需满足以下要求：①合肥市园林绿化项目执行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下发的现行合肥市绿化施工、养护等相关导则。②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所在地省市区及行业相关规定和《合肥高新区绿化导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规定的要求，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③工程整体对质量工艺要求高，工期紧张，作业难度较大。进场前期需做好样品选样、苗木号苗等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顺畅。 ⑪ 绿化作业时间紧，任务重，结合工程整体工期进度需要，投标人充分考虑到绿化苗木在不利气候季节栽植的风险及措施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工程安全文明管理方面： ⑫ 本工程为高新区重点工程，要求中标人务必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管理工作，需满足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同时服从总包单位的整体安全文明及扬尘防治工作的管理。工地围挡、宣传广告必须严格按照高新区及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及更换。 ⑬ 因施工场地限制，招标人不单独提供临时办公区及宿舍（含工人）生活区搭设场地，中标人进场后自行解决，并将相关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费用不予增加。 ⑭ 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招标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 ⑮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多余土方（含建筑垃圾等）全部外运，施工时场地周边不得堆土（含建筑垃圾等），回填所需外借土方也应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自行考察弃土场（或建筑垃圾处理厂等），所选弃土场（或建筑垃圾处理厂等）必须合法，报城管局备案，并负责办理渣土外运（含建筑垃圾等）等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承担相关费用且严格执行高新区渣土运输（含建筑垃圾等）管理规定。如因土方（含建筑垃圾等）乱倒乱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将严格给予处理。 ⑯ 化粪池、雨水收集系统基坑较深，施工难度大，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充分考虑基坑支护安全措施、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⑰ 项目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质量安全报监，工伤保险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⑱ 雨水收集系统、景观喷灌控制系统、水景给排水系统等项目实施前必须对结构安全、施工工艺、技术参数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通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原设计单位复核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⑲ 从 2025 年开始，高新区土方工程实行新政策，按照要求进行统一调配，投标人需做好调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相关不利因素，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⑳ 如本项目中标单位为两家联合体单位，则该两家联合体成员须根据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的施工任务。除项目经理所在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外，该联合体另一家成员单位应在中标后配备一名项目经理（不低于投标项目经理资质），负责完成其承担对应施工任务管理及协助办理施工许可等工作。
10.14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1.项目经理资格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u>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人	
安全员	2 人	
资料员	1 人	
劳资专管员	1 人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u> / </u>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

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

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

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随机发放签号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1~A，A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模式	☐模式 2（按报价文件得分排序）：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计算报价文件得分，并按报价文件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模式 3（按综合得分排序）：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计算报价文件得分，并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出现得分（确定推荐顺序的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技术文件：5 分 商务文件：10 分 报价文件：85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不执行 AI “类人” 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附件 1。 （2）评委评分在评审项分值 60%以下（含）和 90%以上（含）的，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

		☐ 执行 AI “类人” 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标准，启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 AI “类人” 评审功能辅助评标，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使用主体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任。 （2）在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环节，若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显示不通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3）在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3.2.4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 不执行。 ☒ 执行，按照如下方式： （1）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①异常低价=最高投标限价×静态异常低价指标×Y1+（投标报价平均值-样本标准差）×Y2； （a）静态异常低价指标 本招标项目静态异常低价指标为 88%。 （b）投标报价平均值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平均值。 （c）样本标准差计算公式 $S = \sqrt{\frac{\sum (X_i - \bar{X})^2}{n - 1}}$ 其中： 样本范围：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s：表示样本标准差。 Σ：表示求和符号，对后面括号内的所有值进行求和。 xi：表示样本数据集中的第 i 个数据点。

		$\bar{x}=(\sum x_i)/n$ 。 n ：表示样本中数据点的个数。 （d）异常低价权重系数 本招标项目异常低价权重系数： Y1=70%，Y2=30% 。 （e）异常低价评审要求 具体见附件 4 方法 1。
3.8.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

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5) 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般得 0 分$<F\leq 3$ 分，良好得 3 分$<F<4.5$ 分，优秀得 4.5 分$\leq F\leq 5$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对于本评审项未提供或提供明显不符合要求的，评委可对该项分值作 0 分处理，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 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建议： ①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②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③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最多不超过 50 页（含施工组织设计的封面和目录）。 ④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2.2(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业绩	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且此业绩中须包含室外道路施工内容。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 1. 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 经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可与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 项目奖项 荣誉	5 分	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担任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合肥市“琥珀杯”（外市奖项需等同于“琥珀杯”）、安徽省“黄山杯”（外省奖项须等同于“黄山杯”）、“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取分数一次。 注： 1. 项目经理奖项荣誉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2. 上述奖项荣誉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另提供项目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2.2.2(3)	报价 文件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85 分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确定有效评标价 同时满足（1）（2）（3）条件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有效评标价： （1）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投标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times$（1-M）；M 为 10%。 （3）投标报价$\geq$异常低价（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4”）。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的方法。 □方法 1：有效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 2：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 3：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 4：评标价中位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 5：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中位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以上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详见附件 5。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 ☒方法 1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2）报价文件得分计算公式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 本招标项目 F=85；E1=3；E2=1。 注：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方法 2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F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 2. 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28.0 分	25.0 分	25.0 分	23.0 分

	(次高分)	(次高分)	(次高分)	(最高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数量

设定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之和为 Z ，投标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之和为 T ：

（1）若 $T \geq Z \times 60\%$ 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9 家及以上，规定数量为 9 家。

（2）若 $T \geq Z \times 60\%$ 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9 家，规定数量为 $T \geq Z \times 60\%$ 的全部投标人数量。

注：

（1）按照 T 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9 家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T 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2）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予递补。

（3）规定数量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1. 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②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

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 3.7.4 第①项至第④项中任意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5：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投标人随机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选取 m 个有效评标价。

②对选取的 m 个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设定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 m 和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 $X \leq 5$ ， $m=X-n$ ， $n=0$ ；

（b）当 $5 < X \leq 10$ ， $m=X-n$ ， $n=1$ ；

（c）当 $10 < X \leq 15$ ， $m=X-n$ ， $n=2$ ；

……以此类推。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价中位值的计算

①数据分组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进行数据分组：

（a）高于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b）在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含）至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c）低于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②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当组数为奇数时，取中间一组的组值为评标价中位值；当组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组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

3. 评标基准价系数的计算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按标段计算，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对应余数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见下表

0	0.97
1	0.975
2	0.98
3	0.985
4	0.99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的顺序，依次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评分，并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顺次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对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计算报价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的模式，进行后续评审并按相应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的模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确定推荐顺序的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第 3.8.2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评分要求和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4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产权人（全称）：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室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室外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石莲南路和长安路交口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合肥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项目立项的通知，合高经贸〔2022〕128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上述工期为绝对工期，除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延误（如恶劣天气、政策性因素影响等）外，工期不予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产权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 8%。</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 备注： （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是</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7 日内。</u>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u>/</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详见补充条款。</u>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u>/</u>；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u>基本级</u>；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u>；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u>/</u>。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延误一天至少处以合同价 0.2‰且不少于 1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累计金额不高于合同价的 4%。</u>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不采用</u>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是</u> 。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u>。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 （3）其他价格方式：<u> / 。</u>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最终付款时间以上述条件最迟时间为准）。</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自支付预付款后的次月起，每个月从应付工程款内进行全额扣除，直到扣完预付款为止。</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支付前提交，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u> 注：<u>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u>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按月支付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已完产值的 85%（绿化部分支付至已完产值的 60%），竣工验收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价（扣暂列金）的 87%（绿化部分支付至已完产值的 65%），报送合格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付至竣工结算初审价的 90%（绿化部分支付至竣工结算初审价的 65%），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结算定案价（扣除绿化部分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定案价（扣除绿化部分结算价）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书面质量回访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付至结算定案价（扣除绿化部分结算价）的 100%。绿化部分养护期满一年后支付至绿化部分结算审定价的 75%，余款待养护期满两年后完成绿化移交且在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两年（其中绿化工程养护期两年）。</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注： （1）本项目招标人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权人为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作为代建单位，中标人在工程款申请时必须按照招标人的统一流程办理，在支付资金前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票至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如承包人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错误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于付款节点当月 20 日前递交资金申报书面申请，委托人审核后于当月 25 日前将资金申请录入资金申报金蝶系统中，待召开资金调度会并予以审核批复后支付，施工单位不得以调度会未开，工程款未到账为由暂停现场施工。 （3）工程进度款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4）经济签证和设计变更在工程进度款中暂不支付。 （5）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由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单后一周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至发包人银行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有权拒付当期工程款。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 3%；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满足本项目建设配套的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国家与地方不一致处，按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投标书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技术标准和
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承包工作范围所含全专业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高新城发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高新城发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高新城发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高新城发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商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园区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工程建设总体目标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的总体控制，负责工程现场安全、质量监督，负责办理工程变更及价款调整的手续，具体执行招标人及高新区有关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①承包人根据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内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及竣工后恢复场地原状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便道修建标准：从市政道路到现场以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商品砼硬化场地，路面宽度满足施工及消防通道需要。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排水系统需考虑完善，污水排放要增设化粪池。现场空地、现场办公及生活区需考虑绿化等配套设施。③承包人负责通道的日常维护至工程完工并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符合合肥市、高新区城管局工地道口设置标准。

（2）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1）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地上杆管线（含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但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不予增加。2）在施工中承包人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杆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发生破坏，除无条件修复外，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相关产权单位要求做出赔偿。若承包人处理不及时造成相关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及承包人对本内装饰永久工程的局部深化设计的内容）、影像以及相应的电子扫描文件，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折叠为 A4 纸张大小，装订完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4 套，对应的全套电子文件两套（须档案馆扫描文件、U 盘 2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含档案馆电子档案扫描费用、U 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U 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0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且承包人须提供人员（须与投标人员一致）任命书报至发包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承接范围内可实施的工程内容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补充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为监理人提供足够的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

(2) _____ / _____ ;

(3)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circ$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等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执行，其他详见补充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安全施工、文明创建、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根据实际安全文明投入情况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工程进度款内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农民工工资管理、BIM技术应用、材料品牌控制计划、样板引路管理、工程质量检测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

（3）/。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全部材料采购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全部材料样品（每种材料样品不少于 3 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合格、认可后进行封存，并按封存样品采购，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天不能提供合格的样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已包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下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以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主要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5）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调整周期为：标段工期。

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调整周期为：工程开工至室外工程施工结束。

（6）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本项目工程类别按传统建造民用建筑，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占比按 25%计取，工资性工程款计取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计取按此执行。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 7 日内无条件完成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原则上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但需执行合肥高新区有关规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高新区有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工程价款在结算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违

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办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复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其他：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等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国家或地方规定由发包人购买的外，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商业保险等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均应按要求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一、项目现场管理组管理

(一)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1.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成立项目部并驻场办公。项目部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

2. 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根据合建〔2019〕178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下列情形需要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变更手续：（1）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2）主动离职的；（3）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5）因建设单位原因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或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工）达 3 个月以上等情形，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因投标文件所配备的管理人员能力无法胜任相应岗位职责，招标人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4. 项目经理出勤率不低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5. 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6. 项目部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实名制管理要求执行。

7. 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二）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工程师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师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

计算：劳动力按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或不能按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劳动力和机械投入要求，承包人必须响应。否则视同违约，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三）转包、挂靠、非法分包管理

1. 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合肥市公管局和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 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五大员”等），凡不能提供承包人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的，均视为挂靠；项目现场劳务队伍和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凡劳务单位不能提供劳务资质及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的、凡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不能提供上岗证及与劳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均视为劳务单位或劳务人员挂靠。

二、总承包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对该工程分包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服务，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满足要求。

2. 承包人承担在建设阶段，包括通过竣工验收后直到试运行期间的所有管理、服务和产品保护责任。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及产品保护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发出指令，实施工程的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

3. 在本次招标范围的消防等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可自行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但分包单位的选择须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

4. 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工程进度管理措施

（一）除游园外工期 2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游园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游园开工令为准）。

（二）其他要求

1. 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

图）、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并满足总工期要求。

四、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1、以国家和安徽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应在自检完毕的基础上，经监理复核具备条件的，由发包人联系相关部门履行验收程序。

2. 项目检测根据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外其他品牌的钢材、电线、电缆、涂料等材料和设备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品牌的，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以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钢材、水泥、混凝土、焊接件、防水材料等应报验项目未经取样检测或未取得检测认定便投入施工，各种应报验的装饰材料未报验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和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品种（凡更改产品需报发包人认可）或未按规定用量施工，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凡进场的原材料或设备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检验、检测或鉴定。如未按要求报验、报检或报鉴定的，一律限期清理出场，并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如存在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或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本工程所有装饰、安装、防水等施工必须坚持“样板引路”，先做样板后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认可后，严格按照样板标准实施。未经样板引路确认，擅自实施，除无条件返工处理外，并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未经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推荐品牌以外材料、设备，仍必须按此要求执行。

8. 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约定。

五、安全施工管理措施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确保本项目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治理、临时用电、登高架设设备、建筑机械设备以及文明创

建等方面做细、做实、做优。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明创建、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落实、检查、整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均已考虑。若因落实整改不力，导致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违约金。

2. 园区道路及室外铺装成品保护及保洁：中标人进场后负责其使用部位的道路和室外铺装成品保护和保洁至工程竣工，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因中标人使用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3.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中标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群体性投诉、上访的行为，除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到招标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违约金 1 万元/次，到高新区相关部门上访投诉的违约金 2 万元/次，到市级相关部门上访投诉的违约金 5 万元/次，到省级相关部门上访投诉的违约金 10 万元/次。

4. 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处理外，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金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5.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需佩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

6. 高空作业者必须系牢安全带。不系安全带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7.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作业区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8. 高度超过 2 米，有人员坠落可能的通道、空洞、脚手架及其他作业平台，不管当时有无人员作业，周边需设可靠防坠落措施。未设置可靠防坠落措施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每处。

9. 施工临时用电需按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由专业电工接、拆电。未经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线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每处。

10.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处管理人员 200 元/人、施工人员 100 元/人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配备，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100 元/处。

12. 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3000 元/例。

13. 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3000 元/例。

14. 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15. 苗木严禁乱堆乱放。大苗装卸必须使用吊车，并配备有经验的吊装驾驶员，吊装时必须有安全员在现场进行监督并指挥装卸。

16. 市政道路边绿化种植时承包人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对施工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除立即配备外，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在道路交口施工时必须有专职安全人员指挥交通，否则，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17. 有地下管网的绿化区域内树坑采用人工开挖。可按每 50 米进行人工先挖探沟，查清地下管线走向，以免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原因损坏地下管线，承包人除承担全部损坏部分维修责任外，还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对已开挖树坑，应在旁边设立警示牌和提示牌，沿线增设夜间反光牌，如因承包人未及时设置警示牌、提示牌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18. 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大型机械，进行树木吊装均应做好安全标牌设置于施工前后 30 米处，并进行三面维护。夜间施工应有足够的灯光照明，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用警示隔离带在沿线单位出行处做好交通防护隔离工作，确保车辆和行人不进入绿化施工区域。现场做好悬挂彩条、警示牌等安全标牌。施工中应注意上方高压电线的安全距离，专人监护。

19. 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3000 元/

例。

20. 绿化管理：

（1）乔木胸径为离地 1.2 米处测量，地径离地 0.3 米处测量。所供应苗木的树皮旧伤损坏长度不超过 20cm 宽度不超过树干周长 1/3。承包人选择的苗木和栽植标准需按照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和高新区绿化施工导则统一要求，须选自苗圃地里的树木。同时要严格执行合同、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要求的各项规格。所有苗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有烧坏、发黄、枯萎的均视为不合格。

（2）不合格苗木必须在验收后 12 小时内清除出现场，未按要求时间退场的将按每次 3000 元承担违约金。到场苗木经验收第一次不合格的，乔木按每棵树承担违约金 150 元，灌木按每棵树承担违约金 100 元，色块按每平方承担违约金 50 元；第二次仍不合格的，乔木按每棵树承担违约金 200 元，灌木按每棵树承担违约金 150 元，色块按每平方承担违约金 100 元；第三次仍不合格的，按第二次不合格承担违约金的双倍执行；第四次仍不合格，解除合同，清除出场。

承包人要精心选择苗木、调运苗木；监理公司要对苗木逐棵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退回。所有苗木在起苗前需由监理公司去苗圃现场选苗，拒绝截干苗和山地苗。苗木到达施工现场时，由设计、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园林主管部门共同按照图纸规定尺寸，逐棵测量验收，不合格苗木一律退回。

（3）施工中土方换填、土壤改良、挖树穴、苗木进场验收、栽植等每道工序完成后，都必须由监理人员进行现场跟踪检查、旁站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如有任何一项工序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并签字确认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第一次发生将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生将承担 2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发生将承担 5000 元违约金，第四次发生承包人承建的整个绿化工程将判定为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该工程所有工程款，将承包人清除出场，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所有种植的苗木不允许重修剪，栽植后要保证苗木的全冠。同时承包人要做好其他的苗木保成活措施。

（5）施工期内：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连

续三次发现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如与合同和招标文件有变化应以发包人文字性通知、联系单等为依据，其他均不予认可。

（6）所有采购的苗木发包人将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园林主管部门到施工单位的采购苗木的苗源地苗圃内号苗，确认是满足要求的合格苗木后方可起挖。

（7）本项目施工中严格实行样板引入，在所有土方换填、土壤改良、树穴开挖、苗木栽植、苗木支撑等大面积施工前承包方必须先做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公司和园林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确认，承包人自行组织大面积施工，由此造成返工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在选择营养土等供应商时，需事先按报验审核程序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申报的泥炭土等供应商有证据表明其质量不稳定或市场信誉较差，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泥炭土，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土方挖除、材料全部清场外，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次。

（9）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和园林主管部门的检查、随机抽查和工程质量监督，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承包人须接受监理单位全程旁站式监管。土方换填，土壤改良、树穴、施肥、苗木、栽植支撑、工序隐蔽、材料进场等须按设计等相关要求，经监理单位逐项（逐个）验收签字，不合格的立即整改。承包人在每道工序的施工过程需留存完整的现场施工的照片，材料进场需留存完整验收过程的现场照片，照片中验收人员需是监理公司监理人员。

（11）工程移交时，苗木成活率、合格率应达 100%。确因特殊原因，移交时苗木仍有零星死亡的，按最高投标限价苗木清单价的 130%支付违约金。

（12）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养护期内的一切工作，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支付。

（13）其他内容严格按照《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高新区绿化导则》《合肥高新区园林绿化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六、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并保证雨污水分开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施工污水必须先沉淀后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及建筑材料；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须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2.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进行策划，编制施工安全计划，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因素进行管理。具体包括：制定安全方针和安全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人、物、环境安全有关的因素进行策划和控制。提出施工场地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总体方案，界定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相应职责，并检查和督促实施。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安全保卫人员出勤进行统一规定，分区值守，并建立各单位协同作战机制，遇紧急情况对各单位安全保卫力量进行统筹调度，对总的进出口进行值守，建立维护施工人员档案，统一制发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随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种迎接检查等配合工作，且不能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如有事故发生除积极参加事故调查外，还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好事故上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安全生产，并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避免重大伤亡事件发生。

（3）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与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安全协议的签订。

（4）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保证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区域和临设区域（包括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5.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七、工程变更

1. 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变更约定执行。

2. 所有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及经济签

证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办理程序和表格工程开工交底时由发包人代表另行通知。

3. 因工程变更减少工程价款的，若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后 10 日内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视为承包人认可变更调整，发包人可根据掌握的资料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八、工程结算

（一）结算资料和审核

1. 承包人必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真实、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超过 2 个月未按时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停付所有剩余工程款。超过 3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 5000 元违约金。结算审计工作开始后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3）工程实体已办理移交手续，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4）工程无质量、安全等重大遗留问题。

（5）承包人出具的，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完竣工验收节点应付的工程款后，承包人保证无农民工工资拖欠，今后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的承诺书。

3.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单位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4.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5. 本项目严格执行合政〔2018〕16 号文及高新区《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合高管〔2020〕9 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防止高估冒算，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若 $20\% \geq (A-B)/B \geq 10\%$ 时（其中：A 指送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B 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承包人承担超过 10% 审减部分的审计费用，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A-B)/B > 20\%$ 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编审结算费用外，另追加全部审减部分审计费用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6. 项目跟踪审计报告（如有）只是对项目工程造价的初步审核，并非最终的结算审定价，最终结算审定价以招标人或高新区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高新区及招标人有关规定执行。

（二）水电费的结算

发标人不提供施工、办公及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水、用电从总包单位接引使用，按照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0.7%交给总包单位，中标后不予调整。

九、工程款的支付

1. 为强化资金监管，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合肥市设立资金共管专户，完成本项目工程款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三方协议的签订（发包人、承包人、托管银行）及账户的设立，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保障。

2. 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专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监管和不定期抽查。

3. 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不定期抽查等。

1) 凡从托管账户中第一次支付供应商资金前，均需提供承包人与服务本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不得删减、遮盖，并提供原件备查，所提供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对应具体项目名称、类型，用途、数量或规模、规格技术指标（是否与设计参数一致）、计价方式及支付方式等）

2) 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3) 托管银行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应于每月定期将工程款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4. 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责令限期补齐，逾期未处理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高于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5%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上报相关部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共管账户资金冻结、划转等情况，托管银行、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反馈，承包人必须积极快速采取措施解冻或补齐相关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若由此影响项目正常推进及其他负面影响，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账户；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账户，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更改该账户，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不一致的理由，并明确收款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等，说明签章应与合同签章相一致，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

更换。

6.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相应的款项，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7.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发包人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发包人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8.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包括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优先足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在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时，需单独列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并需附经单位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同时出具本次工程款申请中列出的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保证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

（2）竣工结算款支付：承包人必须出具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全额支付并已结清，且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中标人自行缴纳。

十、工程移交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根据需要随时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如不能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进行移交，发包人有权安排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1. 保证数额：

履约担保为中标总价的 2%（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 返还时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 履约保证金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其有效时限应与项目实际工期进度相一致。当项目实际工期发生延误时，承包人须提前一个月完成相关担保（保函）续保手续，保证其有效性。

十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一）工程实体移交

1. 现状移交，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直接另行安排队伍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款双倍扣除。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承包人须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二）工程资料移交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公司和施工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承包范围内已完成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资料；承包人负责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完善施工工程部分的全部资料，承包人整理完善的资料后，由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理公司检查合格后方可移交发包人接受。

2. 资料的约定：①纸质版全套竣工资料 4 套，电子版 4 套（刻光盘）；所提供的已完工部分的竣工图必须为新图纸，必须按现状实物绘制，并确保尺寸、标高误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须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3. 承包人须在竣工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供上述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三）剩余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财务规定进行前期已支付工程款的确认并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且必须在承包人补齐前期已支付的各项工程款正规税务发票后才予支付后期各项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有关工程款项。

2. 剩余工程款的支付，包括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如发生因工资拖欠导致民工上访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承包人须承担拖欠金额的两倍违约金，同时报建设主管和招标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其他

1. 所有的违约金均以监理公司或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单为依据，按照通知单要求缴

纳。除上述条款中允许返还的外，均不予返还。

2. 在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出现分歧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真诚合作的态度积极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同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分歧未解决单方面停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上报高新区和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

3.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均视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遵守。

5.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46754861N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30088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51-65326558

电 话：_____

传 真：0551-6532655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081012080034310

账 号：_____

产权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严格遵守《高新城发集团合作单位廉洁行为规范“二十个严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高新城发集团纪检组，电话 0551-65393919；
高新控股集团纪委，电话 0551-65313548。

（二）乙方及其下属分包单位、工程班组、派驻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实际履职人员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及附件《高新城发集团合作单位廉洁行为规范 “二十个严禁”》中任意条款的，根据具体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1. 乙方已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3. 单方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全部相关合同。

4. 若乙方及其下属分包单位、工程班组、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宴请、赠送礼品礼金、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经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或甲方调查核实，并直接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刑事追究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每查实一起违规违纪违法案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案涉合同总价款 1% 的惩罚性违约金，且单笔违约金不低于 50 万元。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愿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调整前述违约金标准的权利；

（2）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法律费用等）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追究乙方上述违约责任，不受本合同及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是否已退还、款项是否已结算等情形限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货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通过协商、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继续追索。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高新城发集团合作单位廉洁行为规范

“二十个严禁”

为进一步明确合作单位行为边界，防范围猎腐蚀风险，保障集团干部职工廉洁履职，共同营造公正透明的大建设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制定城发集团合作单位廉洁行为规范“二十个严禁”：

1. 严禁赠送礼品礼金。禁止以任何理由向集团干部职工及其亲属赠送现金、红包、购物卡、加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含奢侈品、艺术品、收藏品等）。

2. 严禁使用电子支付贿赂。禁止通过支付宝、微信、虚拟货币、第三方转账等电子手段进行隐蔽行贿。

3. 严禁变相利益输送。禁止通过“顾问费”“咨询费”“赞助费”等名义向集团干部职工支付报酬；禁止为其个人消费、旅游、装修等支付费用。

4. 严禁借节庆名义行贿。禁止在春节、中秋等节日期间以“慰问”“感谢”等名义向集团干部职工赠送礼品、礼金或电子红包。

5. 严禁代持利益输送。禁止以代持股份、代持房产、委托理财、虚假借款等方式为集团干部职工隐匿输送利益。

6. 严禁提供不当宴请。禁止以工作联络为由，安排宴请、会所聚餐、娱乐消费等活动。

7. 严禁组织娱乐活动。禁止邀请集团干部职工出入夜总会、私人会所、KTV、棋牌室等场所；禁止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8. 严禁安排非公务差旅。禁止以考察、调研为名，为集团干部职工安排旅游度假、疗养休养及与工作无关的差旅活动。

9. 严禁提供高消费活动。禁止邀请集团干部职工参与高尔夫、游艇、狩猎、高端俱乐部等超出正常公务范畴的消费活动。

10. 严禁提供有偿服务。禁止为集团干部职工及其亲属提供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装修、家政、医疗、教育等私人服务。

11. 严禁违规借贷融资。禁止向集团干部职工提供借款、融资担保或帮助其获取高额理财收益等利益捆绑行为。

12. 严禁违规提供便利。禁止为集团干部职工及其亲属在入股投资、兼职取酬、承揽业务、低买高卖等关联交易中提供便利。

13. 严禁通过亲属中介谋利。禁止与集团干部职工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开展关联业务，或通过其作为中介承接项目。

14. 严禁打探敏感信息。禁止以任何形式向集团干部职工打探招标方案、预算价格、评审规则、决策内幕等未公开信息。

15. 严禁干预招投标与采购。禁止以串标、围标、泄露标底、打探评委信息等方式谋取中标；禁止要求集团干部职工违规指定供应商或分包单位。

16. 严禁违规干预验收结算。禁止通过行贿、施压等方式要求集团干部职工在工程验收、计量支付、结算审计中降低标准或违规签字。

17. 严禁虚假履约套取资金。禁止通过虚增工程量、伪造签证、偷工减料等手段套取工程款，并向集团管理人员输送利益。

18. 严禁施加利益胁迫。禁止以曝光隐私、诬告陷害、暴力威胁等手段胁迫集团干部职工违规操作。

19. 严禁对抗监督检查。禁止隐瞒、销毁、伪造证据，或教唆、阻挠相关人员配合集团审计、纪检调查。

20. 严禁纵容利益冲突行为。发现集团干部职工存在索贿、暗示等行为时，须立即向集团纪检组举报，不得默许或配合其违规行为，监督举报

电 话 : 0551-65393919 。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

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 （3）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11 **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2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3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3.1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3.2 项目管理相关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一）招标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及中标后合同范围内实施内容重点提示：

1. 除明确不报价的外，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1、红线外清障处理。2、交叉施工工作面组织及对安全质量进度等影响。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各管道开挖施工、化粪池、雨水收集系统、挡墙施工深基坑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

（3）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无。

（2）参考品牌：见下表

合肥高新区保障房二期项目室外工程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备注
一	土建类材料		
1	钢材（含管材、圆材、带材）	马钢、军钢（新兴铸管）、莱钢、沙钢、鞍钢、宝武钢	
2	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海螺、东关、巢湖、铁鹏、中材、华新堡垒”品牌产品	
3	玻 璃	南玻、信义、耀皮、台玻、旗滨	
4	密封胶、结构胶	白云、金鼠（杭州之江）、思蓝德（郑州中原）、硅宝、安泰	
5	石英砖	冠军、诺贝尔、马可波罗、鹰牌、冠珠、福建印美、佛山乐华	
6	铝单板	广州金霸、上海丰丽、浙江墙煌、江苏海达、江西方大、安徽辰航、安徽强徽、安徽浦菲尔、安徽坤源	
7	真石漆、液态石（水包水、水包砂多彩漆）	天彩石（三棵树）、富思特、亚士漆	包含厂家配套专用弹性防水腻子
二	水电暖各专业安装材料		
1	空调（分体机）	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信	
2	低压断路器（微断、塑壳、框架）	微断：ABB、SIEMENS、Schneider、伊顿、海格、上联、常熟开关、上海良信 塑壳：ABB、SIEMENS、Schneider、伊顿、海格	

3	浪涌保护器	上海森图（上海森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嘉顿威尔（江苏嘉顿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索普尼（北京索普尼科技有限公司）、高森（常州高森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苏州科佳（苏州工业园区科佳自动化有限公司）、厦门大恒（厦门大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雷迅（上海雷迅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中光（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多功能电表、电费结算电表	珠海派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建（上海华建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纳宇（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斯菲尔（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华通（丹东华通测控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赣星科技（珠海赣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	电线、电缆（照明、动力、消防）	中天（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胜华（上海胜华电缆集团）、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远东（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铜陵铜泉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亨通光电（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润华（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路灯（含路灯、庭院灯、草坪灯等景观灯）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宁波燎原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自由之光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7	管材（适用于给排水、电气安装 PE、PPR、PVC 材质、梅花管、波纹管）	浙江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亚（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金德（金德管业集团）、联塑（广东联塑科技集团）、军星管业（天津军星管业集团有限公司）、ERA 公元（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伟星、日丰、安徽双玖、宁波华安	
8	镀锌钢管	金州、友发、君诚、利达、新兴铸管、华岐	

9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白湖（安徽白湖阀门厂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红星（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安徽铜都流体（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 TVT（天津市塘沽阀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沪工（上海沪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0	球墨铸铁五防井盖和雨水篦子	合肥诚德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双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龙智造（湖南金龙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裕达（安徽科裕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瑞明（安徽普瑞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	雨水回收系统和海绵雨水口	劲驰（南京慧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础润（苏州础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莱多（上海莱多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泰宁（泰宁）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通（上海神通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亚井（安徽亚井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2	中水处理系统	中航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迅世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科林之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航银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亚井（安徽亚井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4	灌溉系统（含喷头、铰支架、电磁阀、控制系统）	沃太克森、凌兴、雨辰、大禹节水、京蓝科技	
15	球墨铸铁管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骏通铸管有限公司	
16	沟槽管件（含卡箍件、管道附件）	江西赣玛实业有限公司（GM）、上海瑞孚管路系统有限公司（RECOMB）、迈克管件阀门玫德集团有限公司、Victaulic（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山东莱德机械有限公司	

17	其它	1. 配电箱（柜）外观颜色订货前须经发包人确认，配电箱板厚 不小于 1.5mm，配电柜板厚不小于 2mm；总开关至分开关连接采用绝缘铜牌及汇流排；预留进出线通道，箱（柜）内线路需排列整齐，标识完整。 2、母线槽、箱柜内铜牌采用紫铜。	
----	----	---	--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其他

-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所附投标保证金材料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本项目中标后，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收款单位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发票由收款单位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开具，发包人仅向收款单位支付费用，联合体成员的费用由收款单位自行支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和合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3）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见第 2 条约定；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

（5）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招标项目标段编号或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招标项目标段编号或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六）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6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荣誉和奖项

序号	材料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补充信息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文件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商务文件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资料。

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技术文件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资料。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 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 称	项目 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 合 单 价	合价	其中		
								定额 人工 费	定额 机械 费	暂估 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 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 项目 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十五）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 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计					

(十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七）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八)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三、报价文件其他资料

(一)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 异常低价评审表

降低工程造价的澄清或者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三)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报价文件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资料。